

觀點二

黃榮村

# 高教評鑑不是大巨蛋

文／黃榮村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長

有人問我，高教評鑑有一陣子吵吵嚷嚷爭議不休，究竟高教評鑑是另一顆大巨蛋，還是茶壺裡的風暴？我說兩種說法都不對，而且引喻失義，不足為訓。大巨蛋是不可承受的重，再怎麼也輪不到高教評鑑；又，高教評鑑是一件重要的大學公共事務，怎麼可能只是茶壺裡的風暴！趁此機會在大家還關心的時候，看看高教評鑑的變與不變，以及它的未來。

## 校務與系所評鑑之必要性

2005年12月，《大學法》修訂了第5條第2項，明定教育部有評鑑大學與公布之責（依立法精神，這裡指的應是校務評鑑）；當時還規定可做行政處分與分配經費之參考，現在已修法取消這一部分。啟動總體高教評鑑的本意，應該要放在這十來年的國際高教競爭、國際高教普遍之認可與評鑑作法、監督國內大學教學與教育品質，以及提升大學治理效能這些考量上。

若專就系所評鑑而論，則在2002至2004年間，就已經有技職校院等第制的評鑑在前，對技職校院的發展甚有幫助，現在的一般大學系所評鑑雖已逐步讓大學自辦，但最後仍須經過認可程序。國際上也很重視這類的系所學程評鑑，因為除了涉及辦學品質之外，還涉及國際承認的需要。臺



（陳秉宏 / 攝）

灣前不久才與馬來西亞經過兩方部會協議，讓兩地之高教評鑑機構在認可後，互相承認雙方的畢業資格，這對僑生教育是極為重要的權益保障；現在包括美國在內的國家，已開始規定各國醫學院畢業生要來實習或執業，醫學院必須經過當地具公信力之認可機構認證通過。

由此看來，系所學程之認可雖非法令之嚴格規定，但在國際流動之需求上卻是必要措施，今後若積極推動新南向的教育政策，則面對這類需要多方互相承認的情況與問題，將更為普遍，必須先未雨綢繆。

## 大學分類與特色評鑑

很多人認為高教評鑑不應手中只有一把無法伸縮的尺，如藝術大學、教育類大學、技職類大學、宗教性質大學或學院、綜合性大學（可再區分出研究型與一般），各有不同規模與特色，宜儘速發展出不同的評鑑方式，並由當事學校自行自主選擇。

一把尺不應用來量遍所有類型的學校，已是共識，但如何儘速提出可行的實施方案，才是要

點。除了上述的分類外，還可再考量下述之例：臺灣有三大類學校宜採不同評鑑與認可指標，一類是十來所應該仿各國之例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的大學；一類是需要轉型或退場，需要協助與輔導的大學；另一類則是介於中間，更多需要力爭上游的大學。**對這三類的高教輔助措施顯然不同，應在分類分級的現實上，研擬不同之適用指標，以便對這三類大學提供可參考之評鑑與協助資料。**

### 評鑑之哲學是輔導或評定優劣

有人說，現在大學面對少子女化壓力之際，最需要的不是在一邊說三道四品評優劣，而是要心存善意想辦法幫助大學，以有效輔導大學救亡圖存，活出一片天，若要轉軌，也應輔導轉型才是。

一間學校的體質與辦學效能，是認可與評鑑能在此基礎上大展身手之處，它們無法讓學校無中生有，但聰明的辦學者卻可以好好利用該一機制，增益其所不能，在安全中看出危機，在危機中看出機會。**評鑑與認可的機制，除了中立客觀的對學校做QA（品質保證）評估外，也可想想看如何兼顧輔導的角色功能。**這兩者的角色有點衝突，不過若大家覺得應該兼顧，可以再多研議。

### 程序與評鑑項目簡化 慎選評鑑委員

臺灣醫學中心的評鑑，項目比現在已經大量簡化的高教評鑑更為驚人，有時高達600多項，對已經很血汗的醫院來講是雪上加霜，也偶被批評為太過形式化、做資料、勞師動眾，但一般而言，醫學中心評鑑是為了病人的醫療福祉與提升醫學中心治理效能，在發動原因還沒消失前，恐怕也沒有說廢就廢的可能。

高教評鑑也是一樣的，臺灣的大學同樣也很血

汗，但由於大學傳統已建立良久，比醫院更強調自主與自由，所以對高教評鑑這種盯前跟後還有可能來自主管官署的規範與管制，更是如芒刺在背，雖然很多系所學程與通識教育的評鑑，已讓學校自辦，但對批評反對的人而言，根本問題還是在的。我還是那句老話，在發動原因還沒消失前，恐怕也沒有說廢就廢的可能，只是把原因改成是為了學生與教育的福祉，以及提升大學的治理效能。

我認為，正反雙方都有責任說明，高教評鑑究竟在過去與未來已產生以及會產生什麼正面向上的力量，或者只是讓大學往下沈淪？在這個改革過程中，要讓程序得以簡化、讓大學得以依想要發揮之特色調整評鑑項目、慎選有教養專業與評鑑經驗的評鑑委員，這是教育部與大學最念茲在茲的。但不管怎麼調整怎麼改，**仍須作出具有一致性與穩定性之訓練，讓評鑑程序、認可項目、委員的選擇，有標準與可信之作法，讓評鑑簡化、大學特色得以發揮，以及評鑑認可委員具穩定性與專業性。**

### 評鑑改革宜速達成共識

若還是有人執意要說高教評鑑是一顆大巨蛋，則想像原意，應該是大家都很關心究竟是繼續與建營運？或是乾脆拆掉讓大學自己獨力發展不受約束，讓大學與教育主管單位無關（所以可能變成經費自行籌措）？**至於哪一個作法比較恰當，要看原來的階段性角色是否已完成，亦即提升大學的競爭性、國際連接、法令規定，與臺灣現實等這些因素的考量。**若有改進方案，則宜儘速在大約的共識下完成改革，但最怕的是不上不下蹉跎光陰，面對當前國際高教競爭如此激烈，國內高教生存環境如此嚴峻，我們哪有那麼多談玄論道的時間！🚫